

東海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0年03月11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7日 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東海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本系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論文。
- 三、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修課學分數，詳見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

第四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指導論文。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研究生若申請校外教授或合聘教授指導，必須有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第五條 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發表或接受(附主辦單位論文接受信函)至少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或作品，以及撰寫完之論文初稿(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論文，且排除參考文獻後分數需在30%(含)以下)，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由本系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主辦單位接受論文日期，依當年度本校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兩週，本系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始得接受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研究生於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論文口試申請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照本校規定格式，繕打研究碩士論文，於考試前一個月分送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口試。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含)，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生學習成效暨畢業門檻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學位論文未符系所專業之檢舉案，經檢核後確實未符系所專業時，該教師一年內不得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